

人事處通報

主旨：為促進員工福利，並鼓勵參與健康活動，本府借用新竹市立體育館室內球場供員工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開放使用日期及場地如下：

(一) 日期：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。

(二) 場地及時間：

1. 籃球場：每週二及週四下午5時至下午7時。

2. 羽球場：每週一至週五下午5時至下午7時。

二、使用期間請出示員工識別證入場及配合場內規定，並請多加利用。

承辦聯絡人：退撫給與科 莊菀婷（分機 345）

人事處 敬啟